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30 号

关于台山市若箕洗涤有限公司年加工酒店床上用品、衣服、台布等日用品 50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若箕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若箕洗涤有限公司年加工酒店床上用品、衣服、台布等日用品 50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若箕洗涤有限公司原位于台山市四九镇新竹路 1 号 G 座之一，主要从事其他清洁服务，年洗涤布草、餐巾等日用品 250 吨。因生产需要，项目拟迁至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洞美工业区世里路 5 号。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387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97.74 平方米，迁扩建项目取消了原有的 1 台 2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的使用，设置了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用一备。迁扩建后年洗涤酒店床上用品 4500 吨、台布 400 吨、衣服 100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迁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过滤+物化气浮+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双膜法）处理，部分废水（60%）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标准回用于洗涤工序和锅炉尾气处理，其余废水（40%）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迁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及干洗油有机废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性麻石旋风水膜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食堂废气配套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干洗油有机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原有项目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2.473t/a,迁扩建后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leq 1.428\text{t/a}$,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leq 0.002\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